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4 月展開就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特別行動，並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加強大規模行動，把每年巡查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巡查更多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 2011 年選定的 116 幢目標樓宇，請詳細列出主要的違規之處及有關的改善措施；
- (b) 行動加強後，涉及的資源和人手數目；及
- (c) 當局有否就行動制定時間表，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 個月期間，已巡查的目標樓宇共有 116 幢。在這 116 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中，最常見的違規之處包括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度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我們正就上述已發現的違規之處發出清拆令。
- (b)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會加強這項行動，把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上述行動。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c) 屋宇署會致力在 2012 年內完成目標，巡查這項大規模行動下的所有目標樓宇。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